

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信息披露 报告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02
第二节 财务会计报告	0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2
第四节 薪酬管理	37
第五节 风险管理	41
第六节 关联交易情况	52
第七节 股东情况	54
第八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57
第九节 重大事项	59
签署页	61
审计报告	62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一、基本情况简介

法定中文名称：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法定英文名称：KAIYUAN SRCB RURAL BANK CO., LTD.

法定代表人：周涛洁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注册及办公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开远市祥云路 879、881、883、885、887 号

邮政编码：661699

成立时间：2012 年 7 月 18 日

其他有关资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500599329450B

金融许可证号：S0015H353250001

客服和投诉电话：4009962999、0873-7179389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 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国内外复杂经济形势带来的严峻挑战，本行坚持战略引领，坚持深耕县域，助力小微三农，与地方经济发展同频共振，与乡村振兴共同成长，贯彻“三个坚持”，坚守“做小做散”初心，优化存贷结构，打好不良清收攻坚战，守牢资产质量生命线，业务经营保持了平稳良好的发展势头。

1、规模实力稳健

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 36,819.06 万元，同比增加 1,598.54 万元，增幅 4.54%，其中客户贷款余额 23,276.15 万元，同比增加 2,193.77 万元，增幅 10.41%，负债总额 34,182.25 万元，同比增加 1,469.93 万元，增幅 4.49%，其中客户存款余额 32,254.43 万元，同比增加 1,035.74 万元，增幅 3.32%。

2、盈利水平保持平稳

报告期末，本行实现净利润 128.61 万元，同比增加 60.30%。实现营业净收入 161.88 万元，同比增加 101.82%，利息净收入 1,107.92 万元，同比增加 20.32%。

3、资产质量保持稳健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稳健的风险偏好，不断提升风险管

理技术，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率 1.37%，拨备覆盖率 184.51%，贷款拨备率 2.52%，符合监管要求。

4、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良好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上年同期
资本净额（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620.92	2,721.82
2	资本净额	2,893.06	2,508.20
风险加权资产（数额）			
3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6,135.28	17,302.86
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874.26	1,600.27
5	风险加权资产	18,009.54	18,903.13
资本充足率			
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55%	13.27%
7	资本充足率（%）	16.06%	14.40%
杠杆率			
8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36,803.17	35,220.52
9	杠杆率（%）	7.12%	7.12%

（二）财务报表分析

1、利润表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金额	增减率
营业收入	1,936.28	1,774.40	161.88	9.12%
其中：利息净收入	1,107.92	920.84	187.08	20.3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47	-8.08	-0.39	4.83%
投资收益	0	0	0	0%
营业支出	1,774.40	1,586.11	188.29	11.87%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842.37	810.00	32.37	4.00%
资产减值损失	94.06	21.82	72.24	331.07%
营业利润	158.60	77.03	81.57	105.89%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29.99	3.20	-33.19	-1,037.19%
利润总额	128.61	80.23	48.38	60.30%
减：所得税费用	0	0	0	0%
净利润	128.61	80.23	48.38	60.30%

(1) 净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净利息收入 1,107.92 万元，同比增加 187.08 万元，增幅 20.32%，其中利息收入 1,936.14 万元，同比增加 274.14 万元，增幅 16.49%，利息支出 828.22 万元，同比增加 82.86 万元，增幅 11.12%。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平 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率/成本率 (%)	2023 年平 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率/成本率 (%)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934.65	30.36	0.62	5,705.94	28.07	0.49

存放同业款项	8,572.70	212.42	2.48	8,362.74	148.53	1.78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276.15	1,693.36	8.16	21,134.34	1,489.6	7.52
其中：个人贷款和垫款	23,233.65	1,547.35	7.47	21,034.88	1,486.00	7.51
公司贷款和垫款	42.5	146.01	328.63	47.5	3.6	8.49
生息资产合计	35,689.98	1,693.36	4.74	31,570.42	1,489.60	4.7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款项	300.00	1.63	0.54	0	0	0
同业存放款项	0	0	0	0	0	0
吸收存款	32,254.43	826.59	2.56	31,218.69	745.36	2.39
计息负债合计	31,886.10	828.22	2.60	27,883.31	745.36	2.67
利息净收入	—	1,107.92	—	—	920.84	—
净利差	—	—	2.14	—	—	2.05
净利息收益率	—	—	3.10	—	—	2.92

注：1、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该数据未经审计；

2、净利差按总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的差额计算；

3、净利息收益率按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年化计算。

（2）业务及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本行发生的业务及管理费用 842.37 万元，同比增减 32.37 万，成本收入比 76.72%。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职工薪酬	547.54	518.16
折旧、摊销和租赁费用	96.42	93.68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198.41	198.16
合计	842.37	810.00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94.06 万元，同比增加 331.07%。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发放贷款和垫款	80.10	19.70
垫付诉讼费	-1.51	1.73
抵债资产	0	0
其他应收款	15.47	0.39
合计	94.06	21.82

（三）负债质量分析

本行积极优化负债结构，夯实存款基础，拓宽优质负债来源，负债规模实现稳步增长。报告期末，本行负债总额为 34,182.25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469.93 万元，增长 4.49%。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吸收存款	32,254.43	94.36	31,218.69	95.43
同业负债	0	0	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0	0.88	0.00	0.00
其他	1,627.82	4.76	1,493.63	4.57
负债总额	34,182.25	100	32,712.32	100.00

(1) 吸收存款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夯实客户基础，优化产品体系，丰富获客方式，提升客户粘性，落实存款利率监管要求，存款规模稳步增长。报告期末，本行吸收存款本金为 32,254.43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035.74 万元，增长 3.32%。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公司存款	1,683.55	5.04	2,324.73	7.45
活期存款	1,683.55	5.04	1,742.23	5.58
定期存款	0	0.00	582.50	1.87
个人存款	30,570.14	91.46	28,892.65	92.55
活期存款	1,761.09	5.27	2,534.88	8.12
定期存款	28,809.05	86.19	26,357.77	84.43
存入保证金	0.74	0.00	1.31	0.01

其他	0	0.00	0.00	0.00
吸收存款本金	32,254.43	96.50	31,218.69	97.09
应计利息	1,171.31	3.50	934.54	2.91
吸收存款	33,425.74	100.00	32,153.23	100.00

(2) 负债质量分析

本行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制定《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建立负债质量管理组织架构，明确董事会承担负债质量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负债质量具体管理工作。报告期内，本行以平衡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为目标，根据经营战略导向、风险偏好、总体业务特征、市场外部环境和监管要求等因素，围绕负债来源的稳定性、负债结构的多样性、负债与资产匹配的合理性、负债获取的主动性、负债成本的适当性、负债项目的真实性六项要素，制定并执行负债质量管理的策略，确保负债业务开展满足监管要求和本公司经营实际。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负债质量管理。一是推动负债业务安全稳健发展，以客户为中心，通过精细化客户分层、多样化产品体系、全方位金融服务夯实客户基础，在动态平衡量价基础上推动存款规模稳定增长。二是持续提高主动管理能力，积极研判市场变化，优化调整负债结构，拓展市场化融资渠道，推动资产负债合理匹配，动态管理负债成本。

报告期末，本行吸收存款占总负债比例为 94.36%，其中储蓄存款占各项存款比例 94.78%，较上年提升 2.23%。流动

性比例 226.91%，高于监管要求，负债质量整体较高。

（四）亏损弥补预案

1、亏损弥补预案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 2023 年度亏损弥补预案经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亏损弥补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

2、本行 2024 年亏损弥补预案

2024 年度，本行经审计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28.61 万元，无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

注：上述亏损弥补预案尚需提交本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业务开展

（一）业务发展指标

实现拨备前利润 405.29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28.61 万元，比上年增加 48.38 万元，增幅为 60.30%。

资产利润率为 0.36%，资本利润率为 4.89%，资本回报率为 0.43%。负债总额 34,182.25 万元，比年初增加 1,469.93 万元，增幅 4.49%。各项存款余额为 32,254.43 万元，比年初增加 1,035.74 万元。其中，对公存款余额 1,684.29 万元，比年初减少 641.75 万元；储蓄存款余额 28,892.65 万元，比年初增加 1,677.49 万元。各项存款日均 32,083.8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43.35 万元。

资产总额 63,732.63 万元，比年初增加 9,799.38 万

元，增幅 18.17%。各项贷款余额为 23,276.15 万元，比年初增加 2,193.77 万元。农户贷款余额 13,721.91 万元，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0,850.54 万元，农户和小微贷款合计占全部贷款比重达到 85.33%；户均贷款 18.77 万元。

（二）主要审慎监管指标

存贷比为 72.16%，不良贷款率为 1.37%，逾贷比 3.29%，单一客户授信集中度 4.41%，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0%，成本收入比为 76.72%，拨备覆盖率为 184.51%，流动性比例为 226.91%，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为 184.51%，拨贷比为 2.52%，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6.06%、14.55%。

（三）支农支小业务开展情况

本行坚持支农支小市场定位，多举措支持“三农”、小微企业发展。一是不断优化信贷产品和流程，在做好信贷调查、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大力支持三农发展，在实践中不断改进创新，在服务农村实体经济中深耕细作，推出“惠民贷”金融产品，依托网格化布局，将金融服务送到农村，实施批量化授信、审批。二是全力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推出“惠兴贷”“惠企贷”，满足小微企业金融需求，积极响应央行政策，给予普惠小微贷款企业应延尽延政策支持。2024 年末，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较年初新增 2,737.98 万元，累计发放农户贷款 1,922 户；累计发放小微企业客户数为 549 户。截至 2024 年末，农户贷款 913 户，余额 13,721.91 万元，

小微企业贷款 359 户，余额 10,850.54 万元，实现了农户、小微企业贷款户数与金额双增长，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占各项贷款比例达 85.3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本行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上海农商银行），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25 日，是一家股份制商业银行，持有本行股份 2,550 万股，占比 51%；同时持有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上海崇明、北京房山、深圳光明、济南长清、济南槐荫、聊城东昌、茌平、阳谷、临清、泰安、东平、宁阳、日照、长沙星沙、宁乡、双峰、涟源、醴陵、衡阳县、桂阳、永兴、澧县、临澧、石门、慈利、昆明官渡、嵩明、蒙自、个旧、瑞丽、弥勒、建水、临沧临翔、保山隆阳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上海农商银行作为本行的主发起行，其通过授权管理模式对村镇银行履行指导和监督职能，主要职责是帮助村镇银行制定发展战略，健全风险管理，完善内部控制，编制并报送监管报表，向村镇银行提供风险管理、技术、专业培训、产品开发、建章立制等方面的援助，建立对村镇银行的流动性等方面风险管理支持机制。

二、股东大会

(一) 职责及工作情况

- 1、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 2、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选举（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
- 5、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6、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7、对注册资本的变更作出决议；
- 8、对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9、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二) 主要决议，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出席情况、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等

序号	召开时间地点	会议名称	主要议题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1	2024年3月20日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二楼会议室	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审议《关于选举濮润超为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共22人，代表股份3,780万股，占总股本的75.6%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濮润超为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3,78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弃权：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	2024年4月25日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二楼会议室	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2023年度股东大会	<p>1. 审议《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会2023年工作报告及2024年工作计划的议案》</p> <p>2. 审议《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监事会2023年工作报告及2024年工作计划的议案》</p> <p>3. 审议《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2023年度财务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p> <p>4. 审议《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2023年度亏损弥补的议案》</p> <p>5. 审议《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p> <p>6. 审议《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p> <p>7. 审议《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与上海农商银行签订服务协议及授权董事会审议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8. 听取《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2023年度董事履职评价的报告》</p> <p>9. 听取《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2023年度监事履职评价的报告》</p> <p>10. 听取《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202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p> <p>11. 听取《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2023年度信息披露情况的报告》</p> <p>12. 听取《关于开远沪农</p>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共23人,代表股份4,080万股,占总股本的81.6%。	<p>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会2023年工作报告及2024年工作计划的议案》</p> <p>同意:3,78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5%;</p> <p>反对:3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p> <p>弃权: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p> <p>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监事会2023年工作报告及2024年工作计划的议案》</p> <p>同意:3,78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5%;</p> <p>反对:3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p> <p>弃权: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p> <p>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2023年度财务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p> <p>同意:3,78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5%;</p> <p>反对:3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p> <p>弃权: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p> <p>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2023年度亏损弥补的议案》</p> <p>同意:3,69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4%;</p> <p>反对:39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p> <p>弃权: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p>
---	--------------------------	---------------------	---	---	---

			<p>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情况的报告》</p> <p>13. 听取《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3 年度反洗钱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p> <p>14. 听取《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p> <p>15. 听取《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3 年全面审计情况的报告》</p> <p>16. 听取《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3 年反洗钱内部专项审计情况的议案》</p> <p>17. 听取《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的报告》</p> <p>18. 听取《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第三届监事会届期工作总结的报告》</p> <p>19. 听取《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第三届董事会届期工作总结的报告》</p>		<p>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p> <p>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3,78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5%；</p> <p>反对：3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5%；</p> <p>弃权：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p> <p>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3,78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5%；</p> <p>反对：3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5 %；</p> <p>弃权：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p> <p>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与上海农商银行签订服务协议及授权董事会审议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同意：1,23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39 %；</p> <p>反对：3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61%；</p> <p>弃权：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p>
3	2024 年 9 月 10 日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审议《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上半年财务执行情况及调整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共 19 人，代表股份 3,763	<p>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上半年财务执行情况及调整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p> <p>同意：3,76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p> <p>反对：0 万股，占出席会议</p>

	二楼 会议 室室			万股, 占 总股本 的 75.26 %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	--	--	---------------------------------	---

三、董事会

(一) 职责及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 董事会忠实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赋予的职责, 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加强战略管理, 谋篇布局业务转型发展; 统筹经营全局, 强化公司治理, 完善风险管理和激励约束, 有效推动科学决策。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决定本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分支机构开设方案; 制订本行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制订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拟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决定本行的风险战略、风险偏好、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决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授权高级管理层经营管理权限, 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 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制定本行薪酬体系, 并监督评估薪酬体系的设计及运行情况; 聘任和解聘本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风险总监和财务、风险管理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 决定其报酬, 并授予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及分支机构负责人的授权范围; 负责本行的信息披露, 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

的完整性、准确性承担最终责任；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聘任外部审计机构；拟定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对于涉及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决策其他职权内的重大事项。

(二) 主要决议，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出席情况、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等

序号	召开时间地点	会议名称	主要议题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1	2024年2月27日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二楼会议室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制定《2024年度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会授权书》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不良资产风险代理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2023年4季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免去李璐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营业部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5. 审议《关于拟聘任廖晨晨为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营业部总经理的议案》； 6. 听取《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2023下半年度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情况报告的议案》 	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2024年3月20日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二楼会议室	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关于刘玥汐同志辞去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行长职务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拟聘濮润超同志为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提名濮润超同志为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召开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2024年3月25日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二楼会议室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3 年度负债质量评估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3 年度声誉风险自评估情况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新租赁准则折现率变更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2026 年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3 年度经营班子成员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用工计划和招聘方案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3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的议案》 9. 审议《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关于 2023 年案防工作自评估情况的议案》 10. 审议《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关于内控评价情况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3 年度“三农”金融服务情况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3 年度案防工作情况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3 年反洗钱工作情况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3 年度普惠金融工作情况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 2023 年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16. 听取《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3 年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17. 听取《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3 年不良资产核销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18. 听取《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会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3 年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应参会董事 5 人, 实际参会董事 5 人。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	--------------	---	------------------------	----------------------

4	2024年 4月18 日开远 沪农商 村镇银 行二楼 会议室	第三届 董事会 第十四 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3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制定〈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3 年度年报外部审计评估及续聘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制定〈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绩效考核相关办法〉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制定〈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员工绩效考核实施细则〉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修订〈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请休假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3 年度公司治理自评估情况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3 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情况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固定资产及低值易耗品购置计划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3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3 年度反洗钱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3 年全面审计报告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经理层 2021-2023 年任期制和契约化考核结果的议案》 15. 审议《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关于 2023 年度信息披露情况的议案》 16. 听取《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会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 2023 年工作情况的报告》 17. 听取《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关于 2023 年下半年不良贷款风险处置计划的报告》 18. 听取《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3 年度股权转让情况的报告》 19. 听取《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3 年工作情况的报告》 	应参 会董 事 5 人,实 际参 会董 事 5 人。	5 票同 意, 0 票 反对, 0 票弃权。
---	--	--------------------------	--	---	---------------------------------

5	2024年4月25日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二楼会议室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会2023年工作报告及2024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2023年经营情况及2024年经营计划和工作要点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第三届董事会届期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向股东大会推荐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2023年度财务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2023年度亏损弥补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召开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9. 听取《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202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2024年4月25日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二楼会议室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关于选举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聘任董事会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及成员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聘任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2024年5月28日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二楼会议室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关于制定〈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2024年度集团口径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方案〉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制定〈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2024年度风险偏好策略〉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柜台流通式债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的议案》 4. 审议《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原行长刘玥汐同志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2024年1季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2023年度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情况的议案》 7. 审议《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行长助理念 	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p>云忠离岗审计报告的议案》</p> <p>8. 审议《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营业部总经理李璐同志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p> <p>9. 听取《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关于 2024 年监管意见落实情况和提升计划情况的报告》</p> <p>10. 听取《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方案的报告》</p>		
8	2024年6月25日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二楼会议室	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p>1. 关于修订《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外埠差旅费管理办法》的议案</p> <p>2. 关于修订《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职工食堂费用管理办法》的议案</p> <p>3. 关于修订《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员工招聘及离职管理办法》的议案</p> <p>4. 关于制定《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乡村振兴发展子战略》的议案</p> <p>5. 关于修订《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的议案</p> <p>6. 关于修订《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员工违规积分管理办法》的议案</p> <p>7. 审议《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对杨建春等 7 户不良贷款核销的议案》</p> <p>8. 关于修订《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财务预算管理办法》的议案</p> <p>9. 听取《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收到红河金融监管分局行政处罚事项及整改措施的报告》</p>	应参会董事 5 人, 实际参会董事 5 人。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9	2024年7月16日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二楼会议室	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p>1. 审议《关于解民勇不再兼任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的议案》</p> <p>2. 审议《关于拟聘任刘静为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的议案》</p> <p>3. 审议《关于修订〈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经理层成员 2024-2026 年任期制和契约化（履职）考核办法〉的议案》</p> <p>4. 审议《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行长公告情况的议案》</p>	应参会董事 5 人, 实际参会董事 5 人。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0	2024年8月28日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二楼会议室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修订《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操作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 2 季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的议案》 3. 关于修订《流动性支持、流动性便利及资金存放协议》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个人贷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及下半年工作要点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上半年财务执行情况及调整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7. 听取《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情况的报告》 	应参会董事 5 人, 实际参会董事 5 人。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1	2024年9月25日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二楼会议室	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对李应成等 13 户不良贷款核销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不良贷款经济处罚及责任认定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审议《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反洗钱工作情况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新增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固定资产购置计划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等制度的议案 	应参会董事 5 人, 实际参会董事 5 人。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2	2024年12月9日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二楼会议室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关于制定〈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权托管管理办法〉的议案》 2. 审议《关于红河金融监管分局信息科技风险快速巡查监管意见及问题整改情况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2024年3季度流动性压力测试情况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对贷款客户聂海洋罚息、复利进行减免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拟开办微信银行业务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委托主发起行办理审计服务采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审议《关于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优化咨询及第三方全面验证的议案》 8. 审议《关于贯彻执行〈沪农商村镇银行等级评定管理办法〉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修订〈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岗位与人员配置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审议《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2023年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情况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对李进忠不良贷款核销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2023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及整改情况的议案》 13. 审议《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2023年度关联交易内部专项审计及整改情况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2023年度反洗钱专项审计及整改情况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2023年全面审计及整改情况的议案》 16. 审议《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2023年度薪酬管理内部专项审计及整改情况的议案》 17. 审议《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2023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专项审计及整改情况的议案》 18. 审议《关于制定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结构调整和人员配置的议案》 19. 听取《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2024年度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情况的报告》 	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	--------------	---	-------------------	-----------------

13	2024年12月26日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二楼会议室	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1. 审议《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2024年案防工作自评估情况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对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行长濮润超原已核销不良贷款问责处理的议案》，因该议案与濮润超董事有关，遵循回避原则。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关于对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已核销不良贷款相关责任人念云忠问责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与上海农商银行签订服务补充协议及支付服务费的议案》	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	--------------------	--	-------------------	-----------------

（三）董事会构成，包括董事简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在村行实际工作天数

周涛洁，男，汉族，1979年6月出生，毕业于荷兰商学院，MBA(硕士)。现任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长，曾任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闵行支行业务二科科员、信用卡中心征信审核复审岗；原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分行零售金融部银行卡风险控制室负责人、信用卡中心作业管理室经理、信用卡中心风险管理室经理、信用卡中心市场推广室经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总行信用卡部(筹备)风险控制科负责人、信用卡部风险控制科经理、信用卡部授信审批团队经理、信用卡部风险管理科经理、杨浦支行合规部兼纪律检察室经理；借调至上海市委巡视办工作巡视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总行信用卡部风险管理科经理；2023年5月至今任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长。2024年度在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实际工作天数：225天。

濮润超，男，汉族，1987年8月2日出生，云南嵩明人，本科学历。现任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任董事、行长，曾任农业银行嵩明县支行柜员、客户经理；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市场部经理、小街支行行长、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昆明官渡沪农商村镇银行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副行长兼任风险总监；2024年7月至今在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任董事、行长。2024年度在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实际工作天数：126天。

郭英和，男，1963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毕业于北京商业管理干部学院。现任开远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法人及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曾在昆明军区35049部队服役，后在开远市供销合作社工作，后任开远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工作任业务科长、副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公司法人。2021年4月至今担任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2024年度郭英和董事在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履职天数为30天。

李向磊，女，1984年6月出生，籍贯云南宜良，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云南大学会计学专业。现任审计部村镇银行审计分中心云南团队负责人、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曾任云南天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岗；中国人民银行西双版纳中心支行内审科科员；上海农商银行云南村镇银行管理部运营管理岗、审计岗、审计及检查团队团队队长。2024年度李向磊董事在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履职21天。

傅建刚，男，1968年12月出生，籍贯上海市，汉族，

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行政管理。现任村镇银行管理部审计科二级高级主管、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曾任上海市南汇县六灶信用社柜员、主办会计、副主任；上海市南汇惠南、黄路信用社副主任；上海农商银行南汇支行黄路支行副行长、事后监督主任、稽核部稽核员；上海农商银行总行审计部审计三科审计员、总行审计部村镇银行审计科风险预警管理员、村镇银行管理部审计科审计员；上海农商银行云南村镇银行管理部业务检查团队经理；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副行长；村镇银行管理部审计科二级高级主管，2023年3月至今任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2024年度傅建刚董事在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履职21天。

刘玥汐，女，1988年5月出生，籍贯湖南湘潭，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长沙理工大学财务管理专业。现任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行长。曾任北京高商万达会计师事务所税务部审计岗；上海农商银行湘潭县支行营业部综合柜员、综管部人事管理岗、综管部副主任（牵头全面工作）、综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营业部总经理；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副行长；2022年9月至2024年7月任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行长。2024年度刘玥汐董事在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履职53天。

（四）董事人员变更

报告期内，董事会成员中执行董事由刘玥汐变更为濮润超，濮润超于2024年7月10日开始履职。

四、监事会

（一）职责及工作情况

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要求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遵循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对董事履职评价负最终责任，形成最终评价结果，并接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管理和活动；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工作；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质询；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二）主要决议，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出席情况、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等

序号	召开时间及地点	名称	主要议题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1	2024/2/27 开远沪农 商村镇银 行二楼会 议室	第三届监 事会第十 二次会议	1. 听取《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2023年4季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报告的议案》 2. 听取《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2023下半年度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情况的报告》	应参会监事3人， 实际参会3人。	

2	2024/3/25 开远沪农 商村镇银 行二楼会 议室	第三届监 事会第十 三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2023年度负债质量评估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新租赁准则折现率变更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2024-2026年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2023年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听取《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关于内控评价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听取《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2023年度“三农”金融服务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听取《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2023年不良资产核销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听取《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2023年度案防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9. 听取《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2023年度普惠金融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10. 听取《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2023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11. 听取《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报告的议案》 12. 听取《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2023年度声誉风险自评估情况报告的议案》 13. 听取《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2023年反洗钱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14. 听取《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关于2023年案防工作自评估情况报告的议案》 	应参会监 事3人， 实际参会 3人。	3票同 意，0票 反对，0 票弃权。
---	---	----------------------	--	-----------------------------	-----------------------------

3	2024/4/18 开远沪农 商村镇银 行二楼会 议室	第三届监 事会第十 四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3 年全面审计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3 年度反洗钱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关于 2023 年度信息披露情况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3 年度年报外部审计评估及续聘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3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3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的议案》 8. 听取《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3 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情况的报告》 9. 听取《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3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报告》 10. 听取《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3 年度股权转让情况的报告》 11. 听取《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3 年度公司治理自评估情况的报告》 	应参会监 事 3 人， 实际参会 3 人。	3 票同 意，0 票 反对，0 票弃权。
4	2024/4/25 开远沪农 商村镇银 行二楼会 议室	第三届监 事会第十 五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会 2023 年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监事会 2023 年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向股东大会推荐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第三届监事会届期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3 年审计工作完成情况及 2024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听取《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3 年经营情况及 2024 年经营计划和工作要点的报告》 	应参会监 事 3 人， 实际参会 3 人。	3 票同 意，0 票 反对，0 票弃权。
5	2024/4/25 开远沪农	第四届监 事会第一 次会议	1. 审议《关于选举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应参会监 事 3 人， 实际参会	3 票同 意，0 票 反对，0

	商村镇银行二楼会议室			监事 3 人。	票弃权。
6	2024/5/28 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二楼会议室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关于制定〈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集团口径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方案〉的议案》 2. 审议《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原行长刘玥汐同志经济责任审计及整改情况的议案》 3. 审议《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原营业部总经理李璐同志离任审计及整改情况的议案》 4. 审议《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行长助理念云忠离岗审计及整改情况的议案》 5. 听取《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 1 季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的报告》 6. 听取《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方案的报告》 7. 听取《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3 年度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情况的报告》 8. 听取《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关于 2024 年监管意见落实情况和提升计划情况的报告》 9. 听取《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信用风险防控监管意见书及整改的报告》 	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2 人，授权 1 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2024/6/25 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二楼会议室	第四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听取《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乡村振兴发展子战略的报告》 2. 听取《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收到红河金融监管分局行政处罚事项及整改措施的报告》 	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2 人，授权 1 人。	
8	2024/8/28 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二楼会议室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听取《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上半年财务执行情况及调整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2. 听取《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 2 季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的报告》 3. 听取《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情况的报告》 4. 听取《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及下半年工作要点的报告》 	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 3 人。	

9	2024/12/9 开远沪农 商村镇银 行二楼会 议室	第四届监 事会第四 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关于信息科技风险快速巡查问题及整改情况的议案》 2. 审议《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3 年度薪酬管理内部专项审计及整改情况的议案》 3. 审议《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3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专项审计及整改情况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及整改情况的议案》 5. 审议《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内部专项审计及整改情况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3 年度反洗钱专项审计及整改情况的议案》 7. 审议《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3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内部专项审计及整改情况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3 年全面审计及整改情况的议案》 9. 审议《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信息科技内部专项审计及整改情况的议案》 10. 审议《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3 年度征信业务内部专项审计及整改情况的议案》 11. 审议《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3 年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情况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刘静辞去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选举李璐为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4. 听取《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反洗钱工作情况的报告》 	应参会监 事 3 人， 实际参会 3 人。	3 票同 意，0 票 反对，0 票弃权。
---	---	---------------------	--	--------------------------------	-------------------------------

（三）监事会构成，包括监事简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在村行实际工作天数

吴昊，男，1970年5月出生，经济学硕士，经济师，毕业于河南师范大学商学院。现任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三级资深主管、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监事长。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濮阳分行技术保障部网络软件科科长、网络分中心主任、电子银行办公室主任、电子银行部副经理、结算与现金管理部经理，上海农商银行网络金融部业务管理科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担任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监事长。2024年度吴昊监事长在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履职20天。

资云慧，女，1965年8月出生，助理经济师，毕业于开远市铁中。现任河口金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曾在中国工商银行开远市支行工作；任开远雷士华光经贸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口金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6月至今担任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监事。2024年度资云慧监事在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履职17天。

刘静，女，白族，1988年8月生，大学专科学历，现任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曾任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市场部客户经理；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市场部客户经理、风险管理部信贷审查、综合管理部文秘、副经理（主持工作）、市场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市场部总经理兼任微小二队团队长、市场部总经理兼任微小一队团队长、风险

管理部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24年12月任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职工监事，2024年度刘静监事在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履职230天。

李璐，女，1988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办公室主任。曾任中国银行个旧支行综合柜员、中国银行建水支行客户经理、业务经理；中国人民银行开远市支行账户管理员；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人力资源岗、综合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综合管理部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2024年度李璐监事工作日在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履职。

（四）监事人员变更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中职工监事由刘静变更为李璐，于2024年12月10日开始履职。

五、高级管理层

（一）职责

1、依法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提高战略执行、业务经营、风险管理等能力，保守商业秘密，切实维护股东权益。

2、主持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组织开展本行的经营活动。

3、贯彻执行发展战略和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战略小组、董事会风险管理小组等会议决议，落实董事会对相关执行情况的评价意见。

4、拟订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

案、亏损弥补方案、资本补充计划、投资方案、组织架构设置方案、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根据董事会决定组织实施。

5、贯彻风险战略、偏好、政策和制度，强化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意识，落实案件防控措施，建立和落实防范风险的具体措施。

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长、行长助理以及风险管理部、营业部负责人；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

7、授权各经营管理岗位及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各经营管理岗位包括副行长、行长助理及职能部室主要负责人等岗位。分支机构包括营业部、支行。

8、落实本行激励约束机制和薪酬政策。拟定本行薪酬计划、绩效薪酬分配方案和年度考核方案，报董事会审定后组织实施。

9、按照高管层成员的尽职要求履职，接受董事会的考核评价。

10、根据董事会对各项风险监管核心指标实际值的审查情况和内外部审计发现，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11、建立向董事会定期报告制度，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本行经营业绩、财务状况、风险状况、重要合同和经营前景等情况。

12、建立和完善高管层及辖属小组的会议制度，制定相

应议事规则。

13、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董事会、监事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14、推动与控股行在经营管理、业务发展、风险管理、员工培训、文化交流等方面的对接，并根据本行需要，提出在风险管理技术、专业培训、产品开发、建章立制等方面的支持需求。

（二）高管简历、工作经历

高级管理层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认真执行年度预算，圆满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

濮润超，男，汉族，1987年8月2日出生，云南嵩明人，本科学历。现任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任董事、行长，曾任农业银行嵩明县支行柜员、客户经理；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市场部经理、小街支行行长、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昆明官渡沪农商村镇银行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副行长兼任风险总监；2024年7月至今在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任董事、行长。

念云忠，男，汉族，1968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玉溪师范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大学专科学历。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小龙潭分理处主任、电业局分理处会计主管、七级客户经理、东新路分理处支行行长，2024年任开远沪农村镇银行行长助理。

解民勇，男，1979年4月出生，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弥勒县邮政局技术部技

术员；邮政储蓄银行弥勒县支行信贷业务部经理、邮政储蓄银行红河州分行、信贷部产品经理、小企业金融部经理；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风险管理部业务审查岗、新哨支行副行长、新哨支行行长。2024年任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风险总监。

（三）高管人员变更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中行长由刘玥汐变更为濮润超，濮润超于2024年7月10日开始履职。

六、公司部门和分支机构的设置情况

2024年部门组织结构表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变更备注
1	综合管理部	主要负责本行文秘、督办、干部人事、薪酬福利、教育培训、安全保卫、窗口服务、审计监督、党工团、纪检监察、行政事务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2	风险管理部	主要负责建立和实施本行风险管理体系，重在信贷风险管理政策体系和信贷管理制度建设，组织执行各类授信业务审查、检查监测等工作	
3	市场部	主要负责本行对公、对私客户的资产业务、负债业务及中间业务管理和市场营销等工作	
4	营业部	主要负责本行会计结算、现金出纳、清算、检查辅导、信息技术管理、计划财务以及负责操作柜面各项业务及后续记账、做好客户接待等工作	
5	小微金融中心	小微金融中心，主要负责本行对公、对私客户的资产业务、负债业务及中间业务管理和市场营销等，工作围绕“小微三农”市场定位，促进社区乡镇、深耕市场。	

备注：本行无分支机构

七、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本行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

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党组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对照《办法》评估等级，本行公司治理自评等级评定为 B 级，本行公司治理健全完善。与此同时，通过自评本行也发现公司治理运作中还存在一些薄弱点，将积极采取措施整改完善，确保公司治理机制持续运转有效。

八、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九、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报告期内，本行无利润分配，无资本公积金转增。

十、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报告期内未修改公司章程。

第四节 薪酬管理

一、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包括薪酬管理委员会（小组）的结构和权限

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是本行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设主任一名，由董事长担任，主要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其他成员由行长、非控股股东董事组成。主要负责研究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成员等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负责本行董事及高级管

理成员等的薪酬标准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2024年7月10日变更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变更后委员如下：主任：周涛洁，成员：濮润超、郭英和。

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包括：负责研究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根据本行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初步审查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层人选的任职资格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实施本行董事的履职评价，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监事会；审议本行基本薪酬管理制度与政策、薪酬管理信息披露内容；健全本行激励约束和问责机制拟定本行薪酬政策和考核办法。执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评，审议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评结果，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并监督实施；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案须报董事会审议，并依据职责，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实施决策；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可以通过在行内召集座谈会等形式，调研本行薪酬和提名方面的情况，据此提出工作建议。

二、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本行绩效由机构绩效基数和绩效考核系数综合确定。

绩效=机构绩效基数*绩效考核系数。

本行机构绩效基数=（基础绩效+考核利润绩效+信贷风

险扣返奖+重点项目绩效) × 绩效考核系数。

本行绩效考核系数由合规内控考核、风险管理考核、经营效益考核、发展转型考核、社会责任考核等五项内容组成。

绩效考核系数=合规内控考核结果*35%+风险管理考核结果*26%+经营效益考核结果*21%+发展转型考核结果*8%+社会责任考核结果*10%。

其中：

(一) 合规内控考核反映本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等情况。

(二) 风险管理考核反映本行风险状况及变动趋势。

(三) 经营效益考核反映本行经营成果。

(四) 发展转型考核反映本行根据宏观经济政策、结构调整及支农支小需要，推动业务发展、战略转型、支农支小的情况。

(五) 社会责任考核反映本行提供“小微三农”金融服务、履行社会责任等情况。

三、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包括因故扣回的情况

根据《村镇银行监管指引》，本行建立了薪酬延期支付制度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激励制度，对管理岗位、客户经理、风险经理岗位及其他关键岗位绩效薪酬按比例延期支付，其中董事长、行长的延期比例为50%。报告期内，计提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的人员共19人，金额共计约25.58万元，在没

有出现管理办法规定的“延期支付资金的约束情形”的前提下，在以后3个年度内分别支付；兑现以前年度绩效延期薪酬的人员共15人，金额共计19.46万元；2024年因追索扣回以前年度延期薪酬共计2.38万元。

四、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2024年度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年度经营目标，按照薪酬水平与经营业绩、风险水平相匹配的原则确定，涵盖了合规内控、风险管理、经营效益、发展转型、社会责任等内容，其中：合规内控类指标考核占比35%、风险管理类指标考核占比26%，合规内控及风险管理考核权重明显高于其他类指标。

五、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包括影响因素，以及薪酬变动的结构、形式、数量和受益对象等

报告期内，本行无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六、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

本行员工的薪酬由固定薪酬、可变薪酬和福利性收入构成。固定薪酬包括基本工资、津贴、交通补贴和地区补贴，可变薪酬包括当期支付和延期支付各类绩效薪酬，福利性收入包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报告期内，本行人员共36人，未在本行发放薪酬的上海农商银行编制1人（董事长：周涛洁），在本行发放薪酬的本行编制正式员工共32人、嵩明村行借入人员1人（行长：濮润超）、借调人员2

人，薪酬合计 349.2 万元，其中固定薪酬 250.12 万元、绩效 99.08 万元。在本行发放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共 3 人，薪酬合计 71.63 万元，分别为：行长濮润超，薪酬合计 25.04 万元，固定薪酬 10.84 万元，绩效 14.2 万元；行长助理念云忠，薪酬合计 21.15 万元，固定薪酬 13.64 万元，绩效 7.51 万元；风险总监解民勇，薪酬合计 25.44 万元，固定薪酬 15.44 万元，绩效 10 万元。

2024 年度本行董、监事及高管层年度薪酬受益人共 3 人。其中，董事共 5 人，监事共 3 人，均未在本行领取职务薪酬（董事长薪酬由主发起行发放，年度费用未分摊至本行）；高级管理层共 3 人，薪酬合计 71.63 万元，其中行长濮润超（嵩明村行借入人员）薪酬合计 25.04 万元（固定薪酬 10.84 万元，绩效 14.2 万元）；行长助理念云忠薪酬合计 21.15 万元（固定薪酬 13.64 万元，绩效 7.51 万元）；风险总监解民勇薪酬合计 25.44 万元（固定薪酬 15.44 万元，绩效 10 万元）。

第五节 风险管理

一、风险说明

（一）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本行董事会是最高风险管理与决策机构，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和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决定本行的风险战略、风险偏好、风险管理和内部

控制政策，能够有效履行对本行风险监控的能力。

本行高级管理层主要负责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制定风险管理的程序和操作规程，及时了解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并确保具备足够的人力、物力和相适应的组织结构、管理信息系统以及技术水平，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种风险。

本行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坚持稳健的风险偏好，以推进风险管理的全面性、前瞻性、独立性和专业性为导向，坚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

本行设立有“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会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4年总计召开会议14次，主要负责研究与战略目标相一致且适用于全行的风险管理战略、风险管理与合规管理总体政策，监督并评估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提出完善风险与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研究和审议关联交易、内部交易管理制度，一般关联交易、内部交易的备案和重大关联交易、内部交易的审查工作。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本行从持续、前瞻的角度建立与本行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和财务状况相适应，并与本行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的风险管理政策体系，主要包含风险战略和偏好、全面风险管理政策。本行按照信用风险管理、市场

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合规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声誉风险管理等分别制定相应的全面风险管理政策。

本行董事会负责审批决策全行的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和程序，确定可以承受的总体风险水平，督促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种风险，并定期审议有关风险管理的报告，监控和评价风险管理的全面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高级管理层主要负责执行风险管理政策，采取具体办法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种风险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风险管理履职情况；监事会负责风险管理的监督，全面了解风险管理状况，跟踪、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内部控制工作，检查和调研日常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违反既定管理政策和原则的行为；董事会下设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审议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及基本管理制度、风险管理报告等；本行设立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落实风险监测、管控及具体风险管理工作。

（三）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一是本行成立有专门的风险管理机构，风险管理基本能覆盖全面风险管控的工作要求，能够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持续的监控。

二是制定了识别、计量、监测和管理风险的制度、程序和方法，对主要资产业务—贷款建立了信息管理系统、风险

预警系统，对贷款质量采取五级分类管理等管理机制。

三是根据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和需求及时修改和完善风险控制的制度，以控制新出现的风险或以前未能控制的风险。

四是参照《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信贷管理系统操作管理细则》《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应用管理办法》《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等对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管理。目前有微小贷款管理系统、移动信贷系统、核心数据系统、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非现场审计（风险预警）系统等。受制于规模限制，目前本行的主要系统管理是依托主发起行科技部门的技术支持。现有的系统能够对系统设定的风险进行预警提示，定期登陆预警系统，通过预警系统监测系统操作风险。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

1、内部控制情况

（1）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已在公司章程明确党建引领相关内容，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党组织与董事会、监事会的沟通机制，将党组织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落实行长办公会议等重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明确前置事项清单，“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按规定程序上报审批并由领导班子集体决定。

（2）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架构。于

2024年4月25日进行了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下设四个委员会，即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明确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机制。高管层下设贷款审批委员会、信息科技委员会、业务连续性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反洗钱领导小组、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合规内控案防工作领导小组等，确保村行战略实现和各项工作的有效落实。成立了工会组织，设置工会主席、经费审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丰富职工文体生活，体现组织关怀。

(3) 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组织架构体系较为完善，分设4个职能部室，即综合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市场部、营业部，建立了2个微小专营团队，设立了1个营业网点，形成前中后台职责分离、岗位流程制约的内控架构和网点辐射的经营模式。

2、全面审计情况

(1) 2024年，本行委托上海农商银行审计团队结合本行董事会确定的发展战略、考核目标和经营情况，对本行的内部控制体系、风险识别与评估、内部控制措施、信息交流与反馈，以及监督评价与整改纠错等内控五要素进行全面审计，并且就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薄弱环节向本行提出改进建议。

(2) 全面审计评价及建议：审计期内，开远沪农商村

镇银行能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经济方针政策，坚持党建引领业务发展，根据董事会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在董事会权限内依法合规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坚持“三重一大”问题上做到集体决策。内控体系基本健全，内控措施基本有效；建有监督评价与纠错机制；主要监管指标符合要求；管控体系完整，全面风险管理基本有效，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及道德风险案件。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秉承“支农支小，扎根区域”、助力“三农”和小微企业发展的经营理念，资产负债规模同步增长，各项监管指标均已达标，考核指标逐步好转。但信贷增长受阻，两项坚守定位基础指标长期不达标，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率均较年初双升，客户经理普遍缺乏从业经验，风险管控和合规意识不足，信用风险反弹压力较大。资本净额低于实收资本，可持续发展承压。本次审计发现，本行在公司治理、综合管理、风险管理、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仍存在不足和薄弱环节，在合规管理的力度、适当性及有效性方面有待提升，应加强内控管理，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水平，提高抵抗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及法律风险的能力。

二、风险管理情况

（一）信用风险

1、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包含信贷业务、信贷审批和风险管理三个方面，在风险管理和控制政策中，建立了审贷分离

相互制衡的风险控制体系，同时结合当前经济发展情况加强信贷准入，加强不良资产的监控及管理。

2、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的程序和方法

本行按照审慎经营、风险防范为本的管理理念，对信贷资产进行严格五级分类，根据足额偿还的可能性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个类别。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是在对借款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担保、非财务等各项因素进行全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按照分类标准进行分类。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行实时初分，按季度汇总分析。

3、信贷资产分布情况

本行以支农支小为市场定位，重点满足三农及小微客户的信贷需求，大力促进城乡经济协调发展，贷款主要分布在农林牧渔、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

4、信用风险集中程度

本行根据自身实际，采取有保有压政策，加大对微小贷款业务的投放，对资质较好，经营正常的贷款客户继续给予信贷支持，压降经营不善，存在还款风险客户的贷款资金，逐步降低集中度，2024年末，本行资本净额为2,893.06万元，一级资本净额为2,620.92万元，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4.41%，非同业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0%，非同业单一客户授信大额风险暴露：4.75%，非同业单一集团客户授信大额风险暴露0%，风险控制指标均在监管要求内。

5、信贷质量和收益的情况

2024年末本行正常类贷款22,144.03万元，关注类贷款813.67万元，次级类贷款195.96万元，可疑类贷款107.49万元，损失类贷款15万元，不良贷款余额为：318.45万元，不良率为：1.37%，比年初增加0.25个百分点。2024年末，本行逾期贷款余额766.92万元，其中，逾期60天以内贷款23户，逾期贷款余额467.45万元，逾期90天以上贷款17户，逾期贷款余额318.45万元。贷款损失准备金587.56万元，拨备覆盖率为184.51%，贷款收益率为：8.16%。

（二）流动性风险

指标	2024年
超额备付率	10.77%
存贷比	72.16%
流动性比例	226.91%
流动性覆盖率	118.14%

引起流动性风险的事件或因素包括：存款客户集中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权人延期支付、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经营损失等。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实施流程化管理，实现资金安全性、流动性与效益性的合理平衡，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确保本行在正常经营环境中或压力状态下，具有充足的资金应对业务增减和到期债务支付。

报告期内，根据外部形势和自身业务发展要求，本行制定了流动性风险偏好值；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合理设置流动性风险限额；持续提升日常流动性管理水平，加强关键时点的资金管控，保持合理备付水平；加强资金组织工作力度，灵活开展主动负债业务；加强流动性风险指标管理，动态监测跟踪并及时统筹协调确保各类指标合规达标；完善应急计划，开展应急演练并定期开展压力测试，提高流动风险处置能力

为了最大限度地减少因流动性原因产生的支付风险及突发事件给本行造成的经济和声誉损失，维护金融稳定和广大客户的利益，确保本行稳健发展，本行以适度控制存量、适时调节流量为目标，成立了应急领导小组，明确了管理职责，并与主发起行签订了流动性支持协议，保障了流动性资金及时到位，流动性风险得到有效防范。2024年本行每季度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2024年9月开展流动性救助应急演练。根据今年监测分析及演练情况等运行态势表明，本行流动性情况正常，各项监管指标均保持达标。在降准等宏观政策调整时，能从容地应对，未出现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状况整体稳健、适度。本行流动性比例 226.91%，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142.79%、流动性匹配率 149.38%，均高于监管要求，符合本行年度流动性风险偏好。

1、流动性比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	226.91
流动性资产余额	11,846.67
流动性负债余额	5,220.98

2、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	142.79
优质流动性资产	3,603.57
短期现金净流出	3,077.47

3、流动性匹配率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性匹配率 (%)	149.38
加权资金来源	26,067.11
加权资金运用	17,450.73

(三) 市场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本行目前未开展债券、衍生品等交易类业务和外汇业务，暂不涉及交易账簿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本行主要面临的是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本行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避免本行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

整体收益产生重大损失。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按季开展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充分识别和评估本行可能面临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合理量化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可能带来的经济损失。

（四）操作风险状况

2024年本行继续按照《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行业金融机构外包风险管理指引》等监管文件要求，对操作风险、合规风险进行管理，优化相关制度和流程，力求切实提高全行风险管理水平。在原有风险点的基础上，持续对重点业务、突出风险领域和风险易发高发环节开展风险识别、评估，补充完善操作风险点，采取系统控制等措施防控操作风险。通过操作风险点梳理和操作风险排查，不断完善各项风险控制措施。先后制定或修订《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操作风险管理评价办法》《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财务风险监测管理办法》《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案件风险排查管理办法》等风险管理制度，明确管理部门和人员，执行流程管理。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落实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总体而言，本行实行分级管理，层层负责、层层把关的风险管理体制，把风险管理贯穿于员工管理、业务操作流程的各个环节。

2024年本行组织签订年度董事会授权书，确保全行各类

经营管理事项依权限合规办理；组织全行干部员工签订年度内控案防目标责任书及安全保卫目标责任书等，明确案防工作职责，夯实案件防控基础；全面梳理各类有效制度并组织全行员工进行学习，不断加强员工行为管理，强化柜面结算业务风险防控，认真履行反洗钱义务，开展案件防控学习等；通过以上措施，2024年，全年无案件发生，未发生操作风险事件。

第六节 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关联自然人情况：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关联自然人121个。其中属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人10个；其他关联自然人111个。

2、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情况：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50个。其中：属本行的法人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44个；属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2个；属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权或持股不足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4个。

二、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严格执行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回避原则，

严格区分关联交易类别。2024 年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1 笔金额 26.28 万元，无贷款授信业务。一般关联交易已备案，审批权限符合要求。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1、授信类关联交易

2024 年度内，本行共发生授信类关联交易累计发生 18,450 万元，余额 600 万元。是存放主发起行上海农商银行的同业定期存款，占上一季度资本净额 23.16%，依照管理办法规定，同业定期存款本行按照一般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披露。

2、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无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

3、服务类关联交易

主发起行向本行收取的年度服务费 26.28 万元；为提高本行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防范系统风险，本行委托上海农商银行提供各项服务支持，包括人事、业务、系统等的运营、管理、保障、咨询等所需支付的费用。根据《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2 年 12 月修订），

“村行与关联方银行之间开展的服务类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关联交易进行。”本行 2024 年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为 26.28 万元，为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0.91%，关联交易类型为服务类。

4、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

本行关联方（非主发起行）存于本行的定期存款；根据

《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或累计交易金额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2024 年，本行总计有 17 名关联方自然人，存放 46 笔关联方定期存款中单笔交易金额最高 41.32 万元，单笔超过 2024 年 1 季度末资本净额（2,764.77 万元）的 1.49%，同一关联方累计最高金额 334.41 万元，累计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2,764.77 万元）的 12.10%，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已按规定进行审批及披露。

四、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总体而言，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及监督情况良好，关联交易风险可控

主要表现为：一是依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二是各层面均按照“办法”要求履行了相关的管理和监督职责，根据监管要求及时向当地银监局报告本行关联交易情况。

第七节 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末股份、股东总数及报告期间变动情况

股东性质	股东户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国有控股企业	1	2550	51.00%
集体控股企业	1	90	1.80%
私人控股企业	9	1750	35.00%

自然人股（含职工股）	51	610	12.20%
合计	62	5000	100.00%

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性质	出让人			受让人			备注
		名称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股份占比（%）	名称	受让后股份（万股）	受让后股份占比（%）	
1	自然人股	赵声能	5	0.10%	王莉	5	0.10%	——
2	自然人股	毛金艳	5	0.10%	陈绪华	5	0.10%	——
3	自然人股	章光裕	5	0.10%	李靖	10	0.20%	受让人原已持有本行5万股

二、前十大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名称及报告期间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万股）	股份占比（%）	股权性质（1. 法人股；2. 外部自然人股；3. 内部职工股）	报告期间变动情况
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	51%	法人股	报告期内无变动情况
2	红河州兴达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300	6%	法人股	
3	开远市公共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50	5%	法人股	
4	红河州华信城市绿化苗木种植有限责任公司	250	5%	法人股	
5	开远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200	4%	法人股	
6	开远市阳光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	4%	法人股	
7	开远市生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50	3%	法人股	
8	开远市强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50	3%	法人股	
9	红河州天鸿汽车经贸有限公司	150	3%	法人股	
10	开远三发医药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	2%	法人股	
11	王海波	100	2%	外部自然人股	

三、主要股东出质银行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股东无出质银行股权情况。

四、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情况

（一）主要股东（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持有本行股份 2550 万股，占比 51%；同时控股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崇明、北京房山、深圳光明、济南长清、济南槐荫、聊城东昌、茌平、阳谷、临清、泰安、东平、宁阳、日照、长沙星沙、宁乡、双峰、涟源、醴陵、衡阳县、桂阳、永兴、澧县、临澧、石门、慈利、昆明官渡、嵩明、蒙自、个旧、开远、弥勒、建水、临沧临翔、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二）主要股东（红河州兴达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为民营企业，实际控制人为陈德明，该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300 万股，占比 6%；

（三）主要股东（开远市公共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为民营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吴应军，该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250 万股，占比 5%；

（四）主要股东（红河州华信城市绿化苗木种植有限责任公司），为民营企业，实际控制人为熊学亮，该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250 万股，占比 5%；

（五）主要股东（开远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为

民营企业，实际控制人为郭英和，该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200 万股，占比 4%。

五、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2024 年 4 月，本行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换届，并于 2024 年更换 1 名执行董事、2024 年 12 月更换 1 名职工监事，以下为提名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提名情况
1	周涛洁	男	董事长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
2	濮润超	男	执行董事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
3	傅建刚	男	股东董事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
4	李向磊	女	股东董事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
5	郭英和	男	股东董事	开远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提名
6	刘玥汐	女	董事（已于 2024 年 7 月离任）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
7	吴昊	男	监事长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
8	资云慧	女	股东监事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
9	刘静	女	职工监事（已于 2024 年 12 月离任）	员工大会
10	李璐	女	职工监事	员工大会

第八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维护金融消费者八项权利为核心，在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同时，促进产品服务持续改进提升。

一是加强消保工作全流程管控。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

善消保全流程管控机制，完善事前审查、事中管控和事后监督制度体系。改进产品设计，优化服务流程，规范营销宣传，保护个人信息，强化投诉处理。通过内部考核评价、溯源整改，及时发现产品和服务中可能损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调整存在问题或隐患的产品和服务规则，确保业务经营有效贯彻各项监管要求，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权益不受侵害。

二是持续金融知识教育宣传。报告期内，本行发挥特色化支农支小金融服务优势，持续走进社区、走进学校、走进企业（商圈）、走进乡村，关注“一老一少”群体，深入“三农”重点区域，围绕防范非法集资、守护个人信息安全等主题，全方位推进公众教育宣传体系，全年共组织开展金融消费者宣传教育活动 20 次，服务金融消费者逾 5000 人次，发放宣传资料逾 2000 册，在经济网、民生网、中国商报网、中国新三农、中国经济时报社、红河州银行业协会等媒体发布新闻稿件 8 篇。

三是提升消费投诉处理质效。报告期内，本行共受理消费投诉 1 件，较上年增加 1 件。从业务分布分析，主要集中在贷款业务（贷款和借记卡业务）。从投诉原因分析，因金融机构管理制度、业务规则与流程原因导致客户投诉。本行通过拓宽信息发布渠道、加强金融知识宣传引导、提升消费投诉处理质效，提高金融消费者的幸福感、获得感和满意度。

第九节 重大事项

一、银行被质押股权涉及冻结、司法拍卖、依法限制表决权或者受到其他权利限制

本行法人股东红河州天鸿汽车经贸有限公司持股 3%，因其涉及冻结、司法拍卖，依法限制其股东大会表决权。

二、其他年度重大事项

（一）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会议；

（二）本行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红河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红金罚决字【2024】15 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红河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红金罚决字【2024】16 号），其中《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红河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红金罚决字【2024】15 号）对本行处罚人民币合计 30 万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红河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红金罚决字【2024】16 号）对时任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营业部副经理廖晨晨同志予以警告；

（三）2024 年 7 月 8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红河监管分局核准批复同意濮润超担任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行长；

（四）本行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刘静因工作岗位调整，不再担任本行监事，经 2024 年 12 月 3 日职工大会、2024

年 12 月 9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由李璐担任本行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4 年 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后，出具意见如下：

1. 本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制度规范运作，2024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年度报告中涉及的各项数据已经核对、认定，体现了稳健、审慎、客观、真实、准确、全面的原则。我们认为，2024 年年度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 本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董事签名

 李向磊 傅世刚 李洪波 李洪波

监事签名

吴昊 梁云贵 李洪波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洪波 梁云贵 李洪波

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25th Floor, Tower II, Plaza 66
1266 Nanjing West Road
Shanghai 200040
China
Telephone +86 (21) 2212 2888
Fax +86 (21) 6288 1889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南京西路1266号
恒隆广场2号楼25楼
邮政编码:200040
电话 +86 (21) 2212 2888
传真 +86 (21) 6288 1889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500966 号

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52 页的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行”) 财务报表, 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贵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贵行,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500966 号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500966 号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晨晨



张晨晨

王念池



王念池

日期: 2025年 4月 2 5日



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50,953,012.88	58,171,345.7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85,755,042.97	83,690,470.18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3	227,470,703.02	205,564,497.09
固定资产	五、4	346,551.02	400,517.54
使用权资产		3,259,715.43	3,901,386.52
在建工程		-	115,714.20
其他资产	五、5	405,545.13	361,260.12
资产总计		368,190,570.45	352,205,191.39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01,604.17	-
吸收存款	五、6	334,257,408.35	321,532,295.29
应付职工薪酬	五、7	1,142,342.69	1,647,443.13
应交税费	四、2	48,952.43	56,615.57
租赁负债		3,281,126.03	3,848,132.59
其他负债	五、8	91,059.32	38,716.10
负债合计		<u>341,822,492.99</u>	<u>327,123,202.68</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盈余公积	五、9	228,845.92	228,845.92
一般风险准备	五、10	2,059,613.26	2,059,613.26
累计亏损		(25,920,381.72)	(27,206,470.47)
股东权益合计		26,368,077.46	25,081,988.7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68,190,570.45	352,205,191.39

此财务报表已获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

 周涛洁	 念云忠	 廖晨晨	
董事长	主管会计工作的银 行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5 年 4 月 2 日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4 年</u>	<u>2023 年</u>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19,361,372.69	16,662,003.29
利息支出		<u>(8,282,272.71)</u>	<u>(7,453,589.07)</u>
利息净收入	五、11	<u>11,079,099.98</u>	<u>9,208,414.22</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64.02	1,149.6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86,075.04)</u>	<u>(81,967.13)</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支出		<u>(84,611.02)</u>	<u>(80,817.53)</u>
营业收入小计		<u>10,994,488.96</u>	<u>9,127,596.69</u>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32,792.10)	(31,758.37)
业务及管理费	五、12	(8,423,671.03)	(8,100,040.84)
信用减值损失	五、13	(940,609.19)	(218,229.35)
其他业务成本		<u>(11,400.00)</u>	<u>(7,300.00)</u>
营业支出小计		<u>(9,408,472.32)</u>	<u>(8,357,328.56)</u>
三、营业利润		1,586,016.64	770,268.13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24年</u>	<u>2023年</u>
三、营业利润		1,586,016.64	770,268.13
营业外收入		72.30	32,069.31
营业外支出		<u>(300,000.19)</u>	<u>(20.34)</u>
四、利润总额		1,286,088.75	802,317.10
所得税费用	五、14	<u>-</u>	<u>-</u>
五、净利润		1,286,088.75	802,317.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u>-</u>	<u>-</u>
七、综合收益总额		<u><u>1,286,088.75</u></u>	<u><u>802,317.10</u></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000,000.00	-
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净增加额		10,357,353.01	66,735,750.3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539,518.39	16,837,762.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30	20,864.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96,943.70	83,594,376.68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037,731.13)	(7,852,381.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2,636,155.79)	(2,585,396.4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39,9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998,983.53)	(5,271,135.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72,542.53)	(5,199,533.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2,222.00)	(284,841.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2,228.73)	(2,299,104.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59,863.71)	(23,532,291.88)
经营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15(1)	(6,362,920.01)	60,062,084.80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u>2024 年</u>	<u>2023 年</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 回的现金净额	33,077.01	23,195.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77.01	23,195.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 付的现金	(105,387.10)	(54,177.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387.10)	(54,177.14)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10.09)	(30,981.99)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24 年</u>	<u>2023 年</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u>(723,000.00)</u>	<u>(699,400.00)</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723,000.00)</u>	<u>(699,400.00)</u>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u>(723,000.00)</u></u>	<u><u>(699,400.00)</u></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减少) / 增加额	五、16(2)	(7,158,230.10)	59,331,702.81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21,628,889.89</u>	<u>62,297,187.08</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16(3)	<u><u>114,470,659.79</u></u>	<u><u>121,628,889.89</u></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本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累计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50,000,000.00	228,845.92	2,059,613.26	(27,206,470.47)	25,081,988.7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1,286,088.75	1,286,088.75
三、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000,000.00	228,845.92	2,059,613.26	(25,920,381.72)	26,368,077.46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u>股本</u>	<u>盈余公积</u>	<u>一般风险准备</u>	<u>未分配利润</u>	<u>股东权益合计</u>
一、2023年1月1日余额	50,000,000.00	228,845.92	2,059,613.26	(28,008,787.57)	24,279,671.6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802,317.10	802,317.10
三、2023年12月31日余额	50,000,000.00	228,845.92	2,059,613.26	(27,206,470.47)	25,081,988.71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 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红河监管分局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开远市设立。本行的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均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红河监管分局批准持有 S0015H353250001 号金融许可证, 并经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领取 91532500599329450B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地址为云南省红河州开远市祥云路 879、881、883、885、88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2500599329450B。

本行主要经营范围包括: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借款; 办理国内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从事同业拆借; 从事银行卡业务;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行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行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9）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行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4-5 年	5.00%	19.00%-23.75%
电子设备	3-10 年	5.00%	9.50%-31.67%
机器设备	5-10 年	5.00%	9.50%-19.00%
其他设备	3-5 年	5.00%	19.00%-31.67%

本行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6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9)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7 长期待摊费用

本行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9) 后的净额列示在“其他资产”科目中。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本行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以及摊销期超过一年的其他待摊费用。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行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行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行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行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行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行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行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行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行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行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但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除外。

(4)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行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若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并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行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 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行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以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行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i)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ii) 货币时间价值；(iii)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行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工具三个风险阶段的主要定义如下：

第一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二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三阶段：对于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附注九第 1.(1) 项就如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提供了更多详细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行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行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行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行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金融资产合同的修改

在某些情况（如重组贷款）下，本行会修改或重新议定金融资产合同。本行会评估修改或重新议定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如果修改后的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行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应当根据将修改或重新议定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或者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行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摊销。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本行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9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10）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0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行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行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1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行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行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行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12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行会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本行在资产负债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3 受托业务

本行在受托业务中担任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行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行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这些资产的承诺，因为该资产的风险及报酬由客户承担。

委托贷款业务是指本行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行提供资金(以下简称“委托贷款基金”)，并由本行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以下简称“委托贷款”)。由于本行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基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基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14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行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则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行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行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行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行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行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行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1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行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16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行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行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7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行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a) 本行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行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9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行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行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行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行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本行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行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行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行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行将该转租分类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行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19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0 分部报告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提供产品或服务过程的性质、产品或服务的客户类型、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方式、提供产品或服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行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行主要从事公司及个人银行业务，并作为一个经营分部进行管理，故未编制分部报告。



21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行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行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三、5，附注三、17 和附注三、7 载有关于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及附注三、8(6) 和附注三、9 载有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为递延所得税的确认 (附注三、16)。

22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行于2024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 [2023] 21 号) 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 [2024] 24 号)，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 税项

1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 36 号),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本行以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7% 计征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3% 计征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2% 计征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征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7] 77 号), 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 [2020] 22 号),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税 [2023] 13 号) 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 [2023] 16 号),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免征增值税。该税收优惠政策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的相关规定,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本行企业所得税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执行。



2 应交税费

	<u>2024年</u>	<u>2023年</u>
应交增值税	43,707.52	53,210.09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3,059.53	3,689.37
应交教育费附加	2,185.38	2,635.26
应交个人所得税	-	(2,919.15)
合计	<u>48,952.43</u>	<u>56,615.57</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u>2024年</u>	<u>2023年</u>
库存现金	1,595,833.60	1,103,053.20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16,198,742.24	15,161,011.11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33,147,783.68	41,898,411.41
小计	50,942,359.52	58,162,475.72
应计利息	10,653.36	8,870.02
合计	<u>50,953,012.88</u>	<u>58,171,345.74</u>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u>2024年</u>	<u>2023年</u>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85,727,042.51	83,627,425.28
应计利息	38,887.11	73,248.65
减：减值准备	(10,886.65)	(10,203.75)
合计	<u>85,755,042.97</u>	<u>83,690,470.18</u>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中无使用存在限制的款项（2023年12月31日：无）。



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

	<u>2024 年</u>	<u>2023 年</u>
以摊余成本计量：		
企业贷款和垫款	425,000.00	475,000.00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生产经营贷款	201,577,953.64	173,067,086.87
- 房产按揭贷款	17,196,902.41	21,079,418.58
- 个人消费贷款	13,561,621.62	15,902,300.92
- 其他	-	300,000.00
小计	<u>232,336,477.67</u>	<u>210,348,806.37</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32,761,477.67	210,823,806.37
应计利息	590,648.17	519,549.80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u>(5,881,422.82)</u>	<u>(5,778,859.08)</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u>227,470,703.02</u></u>	<u><u>205,564,497.09</u></u>



(2) 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2024 年		2023 年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25,000.00	0.18	475,000.00	0.23
企业贷款和垫款小计	425,000.00	0.18	475,000.00	0.23
个人贷款和垫款	232,336,477.67	99.82	210,348,806.37	99.7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32,761,477.67	100.00	210,823,806.37	100.00
应计利息	590,648.17		519,549.80	
减：贷款减值准备	(5,881,422.82)		(5,778,859.08)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27,470,703.02		205,564,497.09	

(3)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2024 年	2023 年
信用贷款	187,088,557.68	150,072,856.37
保证贷款	19,713,138.54	28,878,907.30
抵押贷款	25,959,781.45	31,872,042.7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32,761,477.67	210,823,806.37
应计利息	590,648.17	519,549.80
减：贷款减值准备	(5,881,422.82)	(5,778,859.08)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27,470,703.02	205,564,497.09



(4)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24 年				合计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1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1 天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3,854,689.45	1,584,475.62	150,000.00	-	5,589,165.07
保证贷款	-	1,449,987.83	-	-	1,449,987.83
抵押贷款	630,000.00	-	-	-	630,000.00
合计	<u>4,484,689.45</u>	<u>3,034,463.45</u>	<u>150,000.00</u>	<u>-</u>	<u>7,669,152.90</u>
	2023 年				合计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1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1 天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2,851,435.17	1,273,799.62	341,046.43	-	4,466,281.22
保证贷款	830,000.00	746,639.22	-	-	1,576,639.22
抵押贷款	90,000.00	-	-	-	90,000.00
合计	<u>3,771,435.17</u>	<u>2,020,438.84</u>	<u>341,046.43</u>	<u>-</u>	<u>6,132,920.44</u>

已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或以上的贷款。



(5) 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2024年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未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余额	220,741,179.91	9,426,482.48	3,184,463.45	233,352,125.84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2,080,154.60)	(1,990,163.91)	(1,811,104.31)	(5,881,422.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价值	<u>218,661,025.31</u>	<u>7,436,318.57</u>	<u>1,373,359.14</u>	<u>227,470,703.02</u>
	2023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未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余额	203,711,753.34	5,270,117.56	2,361,485.27	211,343,356.17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3,222,273.64)	(1,272,312.72)	(1,284,272.72)	(5,778,859.0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价值	<u>200,489,479.70</u>	<u>3,997,804.84</u>	<u>1,077,212.55</u>	<u>205,564,497.09</u>



(6) 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减值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3,222,273.64	1,272,312.72	1,284,272.72	5,778,859.08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350,968.81	(350,968.81)	-	-
- 至第二阶段	(64,302.88)	64,302.88	-	-
- 至第三阶段	(23,937.86)	(121,543.24)	145,481.10	-
本年 (转回)/ 计提	(1,404,847.11)	1,126,060.36	1,079,834.98	801,048.23
本年核销及其他	-	-	(2,524,695.51)	(2,524,695.51)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	-	-	1,826,211.02	1,826,211.02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2,080,154.60</u>	<u>1,990,163.91</u>	<u>1,811,104.31</u>	<u>5,881,422.82</u>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减值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4,614,714.33	1,059,834.45	1,919,545.54	7,594,094.32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192,003.08	(76,078.14)	(115,924.94)	-
- 至第二阶段	(69,994.11)	69,994.11	-	-
- 至第三阶段	(49,823.06)	(183,310.63)	233,133.69	-
本年 (转回)/ 计提	(1,464,626.60)	401,872.93	1,235,909.28	173,155.61
本年核销及其他	-	-	(2,639,144.84)	(2,639,144.84)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	-	-	650,753.99	650,753.99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3,222,273.64</u>	<u>1,272,312.72</u>	<u>1,284,272.72</u>	<u>5,778,859.08</u>



4 固定资产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23年1月1日	549,600.00	963,861.00	470,732.00	161,813.00	2,146,006.00
本年新增	-	22,000.00	-	-	22,000.00
在建工程转入	293,656.98	-	-	-	293,656.98
本年处置	(239,800.00)	-	-	-	(239,800.00)
2023年12月31日	603,456.98	985,861.00	470,732.00	161,813.00	2,221,862.98
本年新增	-	47,530.00	-	-	47,530.00
本年处置	-	(29,250.00)	(10,236.00)	(11,790.00)	(51,276.00)
2024年12月31日	603,456.98	1,004,141.00	460,496.00	150,023.00	2,218,116.98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522,120.00)	(895,309.65)	(425,144.32)	(126,254.30)	(1,968,828.27)
本年计提	(52,307.65)	(10,829.46)	(7,562.00)	(9,628.06)	(80,327.17)
本年处置	227,810.00	-	-	-	227,810.00
2023年12月31日	(346,617.65)	(906,139.11)	(432,706.32)	(135,882.36)	(1,821,345.44)
本年计提	(69,743.53)	(15,306.90)	(4,997.00)	(8,885.29)	(98,932.72)
本年处置	-	27,787.50	9,724.20	11,200.50	48,712.20
2024年12月31日	(416,361.18)	(893,658.51)	(427,979.12)	(133,567.15)	(1,871,565.96)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187,095.80	110,482.49	32,516.88	16,455.85	346,551.02
2023年12月31日	256,839.33	79,721.89	38,025.68	25,930.64	400,517.54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认为无需为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3年12月31日：无）。



5 其他资产

	注	2024 年	2023 年
长期待摊费用		200,147.54	244,241.55
无形资产		158,884.50	-
应收未收利息		54,866.10	31,220.34
垫付诉讼费		28,217.83	19,272.83
其他应收款项		5,264.42	-
资金清算往来		-	84,143.60
小计		447,380.39	378,878.32
减：减值准备	(1)	(41,835.26)	(17,618.20)
合计		405,545.13	361,260.12

(1)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未收利息、垫付诉讼费、其他应收款的减值准备。



6 吸收存款

	2024年	2023年
活期存款		
- 个人客户	17,607,581.90	25,348,832.79
- 公司客户	16,835,454.56	17,422,246.48
小计	<u>34,443,036.46</u>	<u>42,771,079.27</u>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 个人客户	288,090,500.28	263,577,674.61
- 公司客户	-	5,825,012.83
小计	<u>288,090,500.28</u>	<u>269,402,687.44</u>
其他存款		
- 保证金存款	7,396.26	13,133.28
- 其他	3,320.00	-
小计	<u>10,716.26</u>	<u>13,133.28</u>
应计利息	<u>11,713,155.35</u>	<u>9,345,395.30</u>
合计	<u>334,257,408.35</u>	<u>321,532,295.29</u>



7 应付职工薪酬

	注	2024 年	2023 年
短期薪酬	(1)	1,142,342.69	1,647,443.1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	-
合计		<u>1,142,342.69</u>	<u>1,647,443.13</u>

(1) 短期薪酬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47,443.13	3,603,481.78	(4,108,582.22)	1,142,342.69
职工福利费	-	347,020.12	(347,020.12)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	373,372.68	(373,372.68)	-
工伤保险费	-	7,095.02	(7,095.02)	-
住房公积金	-	409,535.50	(409,535.5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32,580.05	(132,580.05)	-
合计	<u>1,647,443.13</u>	<u>4,873,085.15</u>	<u>(5,378,185.59)</u>	<u>1,142,342.69</u>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70,097.89	3,528,443.49	(3,551,098.25)	1,647,443.13
职工福利费	-	361,098.01	(361,098.01)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	345,166.86	(345,166.86)	-
工伤保险费	-	8,640.41	(8,640.41)	-
住房公积金	-	359,599.50	(359,599.5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3,729.57	(73,729.57)	-
合计	<u>1,670,097.89</u>	<u>4,676,677.84</u>	<u>(4,699,332.60)</u>	<u>1,647,443.13</u>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569,773.60	(569,773.60)	-
失业保险费	-	24,583.34	(24,583.34)	-
合计	-	594,356.94	(594,356.94)	-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480,174.00	(480,174.00)	-
失业保险费	-	20,026.69	(20,026.69)	-
合计	-	500,200.69	(500,200.69)	-

8 其他负债

	2024 年	2023 年
清算资金往来	58,519.40	-
久悬未取款项	31,905.57	31,423.55
其他应付款	634.35	7,292.55
合计	91,059.32	38,716.10



9 盈余公积

	2024 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2024 年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28,845.92	-	228,845.92
合计	228,845.92	-	228,845.92

	2023 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2023 年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28,845.92	-	228,845.92
合计	228,845.92	-	228,845.9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本行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除了用于弥补亏损外，法定盈余公积金于增加股本后，其余额不得少于股本的 25%。

10 一般风险准备

	2024 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2024 年 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2,059,613.26	-	2,059,613.26

	2023 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2023 年 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2,059,613.26	-	2,059,613.26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本行原则上应按照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计提一般准备。



11 利息净收入

	<u>2024 年</u>	<u>2023 年</u>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3,615.90	280,719.4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124,167.26	1,485,318.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个人贷款和垫款	15,473,483.39	14,859,950.72
- 企业贷款和垫款	1,460,106.14	36,014.82
利息收入小计	<u>19,361,372.69</u>	<u>16,662,003.29</u>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333.33)	-
吸收存款	(8,265,939.38)	(7,453,589.07)
利息支出小计	<u>(8,282,272.71)</u>	<u>(7,453,589.07)</u>
利息净收入	<u>11,079,099.98</u>	<u>9,208,414.22</u>



12 业务及管理费

	<u>2024 年</u>	<u>2023 年</u>
员工成本	5,467,442.09	5,176,878.53
折旧和摊销	766,061.63	748,954.98
其他业务费用	2,190,167.31	2,174,207.33
合计	<u>8,423,671.03</u>	<u>8,100,040.84</u>

13 信用减值损失

	<u>2024 年</u>	<u>2023 年</u>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801,048.23	173,155.61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损失	682.90	10,203.7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38,878.06	34,869.99
合计	<u>940,609.19</u>	<u>218,229.35</u>



14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u>2024 年</u>	<u>2023 年</u>
本年所得税	-	-
汇算清缴差异	-	-
合计	<u>-</u>	<u>-</u>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u>2024 年</u>	<u>2023 年</u>
利润总额	1,286,088.75	802,317.10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321,522.19	200,579.27
不可抵税支出	65,594.38	13,734.0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50,356.16)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91,848.47	(134,081.60)
执行优惠税率的影响	(128,608.88)	(80,231.71)
所得税费用	<u>-</u>	<u>-</u>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u>2024 年</u>	<u>2023 年</u>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468,510.45	4,189,520.67
可抵扣亏损	1,239,851.80	8,242,226.17
合计	<u>10,708,362.25</u>	<u>12,431,746.84</u>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情况

	<u>2024 年</u>	<u>2023 年</u>
2025 年	-	5,818,333.83
2026 年	-	721,028.29
2028 年	1,239,851.80	1,702,864.05
合计	<u>1,239,851.80</u>	<u>8,242,226.17</u>

1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u>2024 年</u>	<u>2023 年</u>
净利润	1,286,088.75	802,317.10
加：信用减值损失	940,609.19	218,229.35
固定资产折旧	98,932.72	80,327.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094.01	38,797.82
使用权资产折旧	608,348.10	629,829.99
无形资产摊销	14,686.80	-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122,916.43	142,522.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	(12,492.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4,862,359.47)	(10,500,104.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5,383,763.46	68,662,657.94
经营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362,920.01)</u>	<u>60,062,084.80</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u>2024 年</u>	<u>2023 年</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14,470,659.79	121,628,889.89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21,628,889.89)	(62,297,187.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减少) / 增加额	<u>(7,158,230.10)</u>	<u>59,331,702.81</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2024 年</u>	<u>2023 年</u>
现金	1,595,833.60	1,103,053.2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147,783.68	41,898,411.41
原始到期日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u>79,727,042.51</u>	<u>78,627,425.28</u>
合计	<u><u>114,470,659.79</u></u>	<u><u>121,628,889.89</u></u>

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无重大信贷承诺（2023年12月31日：无）。

(2) 未决诉讼

于2024年12月31日，不存在对本行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2023年12月31日：无）。

(3) 资本性承诺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无重大资本性支出承诺（2023年12月31日：无）。

七、 委托贷款业务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无委托贷款业务（2023年12月31日：无）。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有关本行母公司的信息如下：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母公司及其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列示如下：

名称：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中国
业务性质：	银行业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	人民币 96.44 亿元
对本行的持股比例：	51.00%

(2) 本行与关联法人之间的交易：

(a)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与关联法人之间交易的主要余额列示如下：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4,371,859.28	78,181,344.80
吸收存款	14,283.93	14,253.14

(b) 本行与关联法人之间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u>2024 年</u>	<u>2023 年</u>
利息收入	2,115,820.17	1,401,462.22
利息支出	18.18	78.72
业务及管理费	262,787.79	60,366.36

(c) 上述 (a) 和 (b) 中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行的关系

<u>公司名称</u>	<u>与本行关系</u>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母公司
红河州华信城市绿化苗木种植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开远市公共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d) 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关联个人之间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包括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该等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对本行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影响不重大（2023 年度：不重大）。本行与关联个人之间的交易对本行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影响不重大（2023 年度：不重大）。

九、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本行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市场风险
- 流动性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此外，资金业务等也存在信用风险。

本行对包括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并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及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制定五级分类实施细则，管理贷款信用风险。

本行客户经理负责接收授信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对申请人进行贷前调查，评估申请人和申请业务的信用风险。本行根据授信审批权限，实行分级审批制度。本行在综合考虑申请人信用状况、财务状况、抵质押物和保证情况、信贷组合总体信用风险、宏观调控政策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等各种因素基础上，确定授信限额。本行客户经理负责实施贷后的定期和不定期监控。对不良贷款，本行主要通过(1)催收；(2)重组；(3)执行处置抵质押物或向担保方追索；(4)诉讼或仲裁等方式，对不良贷款进行管理，尽可能降低本行遭受的信用风险损失程度。

本行采用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方法管理信贷资产的信用风险。为确保本行现行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机制符合原银保监会相关法规要求，本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为实时动态调整，至少每季一次。根据信用风险水平，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其中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被视为不良信贷资产。



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的基本定义如下：

正常：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付。

关注：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次级：债务人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或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可疑：债务人已经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金融资产已发生显著信用减值。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后，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金融资产，或损失全部金融资产。

对于资金业务，本行通过谨慎选择同业等方式，对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进行金融工具的风险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济环境、内外部信用风险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贷款合同条款、还款行为等。本行对比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日和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本行至少于每季度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标准时，本行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1. 债项本金或利息逾期天数在 30-90（含）之间；
2. 债项五级分类为关注类；
3. 债务人为早期风险预警客户/隐性高风险客户；
4. 债务人信用评级较初始确认显著下降；
5. 有其他客观证据证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定期回顾评价标准是否适用当前情况。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

在确定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时，本行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行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 债项本金或利息逾期天数超过 90 天；
2. 债项五级分类为次级类、可疑类或损失类；
3. 有其他客观证据证明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根据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违约风险敞口及违约损失率三者的乘积的结果。对于第三阶段资产计提损失率经过专家经验判断不符合实际情况的，采用现金流折现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即在综合考虑债务人风险状况、流动性风险、行业因素、宏观经济因素等因素后，确定折现率，并将债务人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以确定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发生违约的可能性。本行的违约概率中加入前瞻性信息调整，以反映客观经济变化对未来时点违约概率的影响；对于划分至第二阶段的资产，根据全生命周期违约概率计算规则进行未来存续期内违约概率的计算，对于划分至第三阶段的资产视作已违约资产违约概率为 1。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发生违约时，某一债项应被偿付的金额。
- 违约损失率是指某一债项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该违约债项风险暴露的比例。

以上参数主要基于本行开发的统计模型、历史数据、监管指标等计算得出。

本报告期内，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了宏观经济的前瞻性信息。

本行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比如国内生产总值、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指标，并通过建立回归模型，分析这些关键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之间的关系，进而计算这些指标变化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前瞻性影响。本行至少每半年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评估预测，并提供未来半年内经济情况的最佳估计。

本行综合考虑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确定极度悲观、悲观、基准、乐观、极度乐观的情景及其权重，从而计算本行不同情景加权平均后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

(a)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对应资产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金融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与利息之和。

本行及本行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利息之和。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表外信贷业务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六中披露。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及其他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源于参与市场运作的各项资产负债业务及产品的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金融工具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利率风险主要源自于本行资产负债利率重定价期限错配及市场利率变动，亦产生于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调整。

本行通过缺口分析，对全行利率敏感资产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缺口实施监控，适时调整定价方式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本行未来 12 个月净利润对市场利率变动的敏感性不重大。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无法以合理成本或者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

本行对流动性风险实施集中管理，对日常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

本行在预测流动性需求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流动性管理方案。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 (a) 保持负债稳定性，确保核心存款在负债中的比重；
- (b) 设置一定的参数和限额监控及管理全行流动性头寸，对全行流动资金集中管理，统一运用；
- (c) 保持适当比例的现金及央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同业往来、保证良好的市场融资能力；
- (d) 建立流动性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



十、 资本管理

资本充足率管理是本行资本管理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行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是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风险状况和本行经营情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本行董事会承担本行资本管理的首要责任，管理层负责具体履行董事会资本管理的职责，财务部负责根据业务战略和风险偏好组织实施资本管理工作，确保资本与业务发展、风险水平相适应，落实各项监控措施。

十一、 公允价值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信息和与各种金融工具有关的信息而作出的。各类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计基于下列所列方法和假设：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应收利息、应付利息、其他应收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和其他负债。由于以上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内或者均为浮动利率，其账面价值接近于公允价值。

(2) 发放贷款和垫款

由于人民币客户贷款的利率大部分为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或 LPR 挂钩并随上述利率相应调整，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3) 吸收存款

支票账户、储蓄账户和短期资金市场存款的公允价值为即期需支付给客户的应付金额。有固定期限的定期存款的公允价值以现金流量贴现法确定，贴现率为与该定期存款的剩余期限近似的现行定期存款利率。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未存在对本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日后事项。

十三、 比较数字

为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本行对个别比较数字进行了重分类。

